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3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5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6日
聲請人	朱亞娣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係於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9號裁定送達後，認該裁定並未2 記載聲請人訴狀主張理由且裁定地址不全，而提出「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補充狀（八）」，核屬不服該裁定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530號朱亞娣聲請案